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AH8215@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